

#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141号），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3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请按附件要求相应列入2023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以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（含省级补贴险种）中央奖补等工作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

期实现。请在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组织下按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指标，于收到文件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并抄送区财政局。

附件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（江财农〔2022〕141 号）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---